

第202.49號

行政命令

**繼續臨時中止和改動與
災害緊急情況有關法律**

鑒於，2020年3月7日，我發佈了第202號行政命令，宣佈整個紐約州處於緊急狀態； 並

鑒於，紐約州已記錄的與旅行有關的COVID-19病例和社區聯繫傳播，並且預計這種情況將繼續下去；

因此，現在本人，安德魯 M 葛謨，紐約州州長，依據行政法第2-B條第29-a款賦予本人權力，可以暫時中止或修改當地的任何法規，在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之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如果在國家災難緊急情況下任何機構的法律，法令，命令，規則或條例或其部分，如果遵守該法規，當地法律，法令，命令，規則或條例會阻止，阻礙或延遲必要的行動為應對災難緊急事件或在必要時協助或協助應對此類災難，以及由行政命令202.15和每個後續行政命令制定的，未被後續指示取代的任何指示延伸三十天直至2020年8月6日，包括第202.21號行政命令和第202.29號行政命令（續並包含在第202.39號行政命令中），以下情況除外：

- 不再暫停或修改以下法規，這些法規、守則和法規自2020年7月8日起全面生效：
 - 10 NYCRR 5-6.12(a)(4);
 - 《宗教公司法》第43、45條，因為該中止已被2020年法律第122章所取代；
 - 環境保護法第3、8、9、13、15、17、19、23、24、25、27、33、34、35、37和75和6條以及NYCRR第552、550、601條，609，如果他們以電子方式或通過郵件接受了公眾意見，則將其暫停以允許環境保護部暫停聽證會；
 - 《不動產和訴訟法》第711條，《不動產法》第232-a條和《多居法》第4（8）和（9）條；
 - 非營利公司法第1517條； 19 NYCRR 203.3、203.6、203.13； 10 NYCRR 77.7（a）（1）；
 - 非營利公司法第1517條； 19 NYCRR 203.3、203.6、203.13； 10 NYCRR 77.7（a）（4）；及
 - 《公共衛生法》§§4140； 4144;不適用於《利潤公司法》§1502、1517、19 NYCRR 203.1、203.4、203.8、203.13； 10 NYCRR 13.1。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Albany 市，經我本人簽名，並

蓋上紐約州政府公章。

州長簽名

州長秘書